

##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周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2018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15:00至2018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24日（周一）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村创维创新谷招商中心2#B座17楼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8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7、出席对象：

（1）凡2018年12月24日（周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

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并参加表决, 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

8、其他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逐项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1、关于提名增补4名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1 提名增补黄旭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提名增补郑剑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提名增补郑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提名增补林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提名增补2名独立董事的提案

2.1 提名增补林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提名增补王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逐项审议《关于提名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提名增补王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提名增补吴彬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3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依据相关规定, 上述第(一)、(二)项议案的表决权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 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也可分开使用, 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 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 视为弃权。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 三、提案编码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 1、2、3 为等额选举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	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增补黄旭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提名增补郑剑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提名增补郑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提名增补林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的提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提名增补林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提名增补王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增补王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提名增补吴彬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

邮编：256120

##### （二）登记时间：

2018年12月25日（周二）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 3、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 4、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合力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合力泰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17
-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有4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3，有2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4、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

对、弃权。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8年12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 的栏目可 以投票			
100	<b>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b>	√			
累积投票 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	提名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提名增补黄旭晖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2	提名增补郑剑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3	提名增补郑澍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04	提名增补林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提名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提名增补林立永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提名增补王桦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提名增补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提名增补王佐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2	提名增补吴彬彬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 1、“累积投票制”,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权登记日持有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 如表决“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时, 表决股东在该议案项下拥有的总选举票数为“持有股数 $\times$ 参选人数4人”, 股东可以将总选举票数平均投向每名候选人, 也可以多向某一位或多位候选人增加投票数, 而减少其他候选人投票数, 但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